

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

子基金管理人遴选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兴产业基金或母基金)子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工作,充分发挥国兴产业基金引导带动作用,按照《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(三政办〔2021〕20号)、《三门峡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》(三财基金〔2021〕1号)要求,特制定此方案:

一、基金概况

为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,实现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,引导财政资金、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三门峡市实体经济发展,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科技创新,促进市外优质资本、项目、技术、人才在三门峡市聚集,三门峡市设立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,设立规模为40亿元,由三门峡市财政局单独出资。

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市国资公司)作为国兴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,主要负责制定国兴产业基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、选聘子基金管理团队。参与子基金的设立、监督子基金的管理运营和国兴产业基金退出等工作。

二、基金投入与管理

国兴产业基金采用“母子基金”模式，与上下级财政资金、国有资本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或出资参与现有基金，主要通过基金鼓励扶持符合三门峡市产业发展方向的“瞪羚企业”、“小巨人企业”、“专精特新企业”。

（一）注册设立。子基金由国兴产业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发起或参股设立。国兴产业基金对单支子基金的投资不超过母基金资产总额的 30%；多级财政资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，市级财政出资比例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%。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三门峡境内。

（二）出资要求。子基金可采取一次募集的方式，出资人应于子基金批准设立后按协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。

（三）存续期限。子基金存续期为 5+2 年（投资期 5 年，回收期 2 年），经出资人协商一致可延期。

（四）投资领域。主要投资领域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，支持三门峡市创新创业，支持三门峡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，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，加快培育新基建、5G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等三门峡市主导产业的发展。

（五）投资要求。基金投资三门峡市本地企业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50%。

（六）投资禁止。国兴产业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者

股票、期货、房地产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企业债券、金融衍生品等投资，不得用于赞助、捐赠等支出，不得开展法律、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遴选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。子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应符合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10号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第105号令）等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公正公平。符合申请资格的管理人均可递交资料参与遴选，将按统一标准进行遴选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子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体系，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子基金运营状况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，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2. 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，应向符合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第105号令）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；

3.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，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控控制流程，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，能够为被投资企业

提供创业辅导、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；

4.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且有 3 个（含）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（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10%）；

5. 对子基金的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认缴规模的 1%；

6. 在提交合作方案时，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认缴规模 30% 的出资意向，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；

7.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具备募集社会资本的能力，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募资方案和投资计划；

8. 受托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、一致性负完全责任。对于以虚假材料骗取国兴产业基金出资的，将取消申报机构申报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。申报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申请报告及方案

申请受托管理子基金的申请报告；

2. 申请机构情况

（1）申请机构基本情况表；

（2）申请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；

（3）申请机构所管理基金情况表；

（4）申请机构近两年设立基金的募集情况；

- (5) 申请机构业绩说明;
- (6)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;

3. 合作方案

- (1) 子基金要素方案;
- (2) 子基金申报方案;
- (3) 子基金合伙协议;
- (4) 出资人承诺函;
- (5) 委托管理协议;
- (6) 资金托管协议;
- (7) 子基金管理团队情况表;
- (8) 项目储备情况;

4. 其他证明性文件

- (1) 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基本情况表。
- (2) 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、章程、信用信息报告等;

5. 注意事项

(1) 申报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虚假材料申报子基金管理人的, 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(2) 所提供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叁份(加盖企业公章), 并提供电子版。纸质版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(3) 申报机构应按顺序准备申报材料, 并列出口录。申报材料需用 A4 纸装订。

(4) 受托管理机构对本方案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 公开征集。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通过网站、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征集合作机构。

(二) 机构申报。申报合作的子基金管理人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三) 尽职调查。受托管理机构相关部门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子基金进行尽职调查。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与基金管理团队交流访谈，查阅公司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重要会议记录、公司管理制度、投资文件；进行相关行业调查、拜访行业专家；实地考察基金已投资项目和拟投资项目。

(四) 交易谈判。根据项目尽职调查情况，与拟投子基金进行谈判，就出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主要条款达成一致。

(五) 投资决策。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通过对子基金管理人尽职调查、组织评审等程序来确定最终合作方。

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9 日